

合同编号：_____

荥阳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服务中心
荥阳市人才公寓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中央商务区市政道路工程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现场签证、工程设计变更单（技术核定单）、往来函件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河南省豫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联系电话: 0371-66616858 ;

电子信箱: a66616858@163.com;

通信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5 号院 26 号楼 27 号;

1.1.2.5 设计人:

名称: 广州名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

名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甲级；

联系电话: 13253587857

电子信箱: 411204025@qq.com;

通信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建业置地广场C座14楼075;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1.3。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4.1。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6.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三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纸质版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安全）专项方案、扬尘治理专项方案、总平面布置图、施工总进度计划、月度形象进度报告、资金需求计划及相应的工程款申请报告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该文件使用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贰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5。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道路规划红线为界，红线内为场内交通，红线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不负责免费提供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1。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2。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由于工程量数量错误或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按原综合单价据实结算。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姓名: 刘毅;

身份证号: 410121198004070031;

职务: 中心主任;

联系电话: 13838208222;

电子信箱: xyfczxbgs@163.com;

通信地址: 荥阳市繁荣路 003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负责合同约定施工范围内的安全、质量、进度、成本、施工管理等监督和
管理并监督施工工序及验收;

2、合同的履行,代表发包人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对施工组织设计、
质量监督、工程量签认、进出场材料、设备检验和使用、工程变更、工程量确认、
工期顺延等事项的审核权。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施工过程文件、竣工图、竣工验收文件、
竣工决算文件、影像资料文件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按国家规定执行。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国家规定执行。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 开工前三日提供正式总进度计划表、详细的分部工程施工计划、资金使用计划等一式伍份，每月 25 日提供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报当月签证、变更和下月施工计划表。以上计划必须经过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后报发包人。

② 承包人必须建立农民工工资发放台账，每月 5 号前支付上月农民工工资，不得以甲方未拨付工程款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发生农民工集体信访、上访事件的，由提供保函的担保机构直接支付给农民工；履约保函金额不足，由承包人重新提交保函。

③ 承包人在发包人资金拨付暂不到位的情况下，必须保证施工质量、保证合同工期、连续施工不停工。

④ 施工单位在现场无偿为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各提供一间办公用房，每间房面积不少于 20 平方米。

⑤ 在施工过程中如存在多个单位同时作业，承包人必须顾全大局，相互协作，密切配合，严格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协调指挥；承包人须积极协调单位工程内各分包人的施工，积极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问题，确保工程顺利进行；承包人应处理好与相邻施工单位的施工接口关系，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或另行指定其他单位来完成相关配合工作，其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并不需要承包人同意；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承包人内部或与场地内其他人员发生任何非法的、骚动的或无序的行为，以保持安定，保护现场及第三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张判判；

身份证号：410526198712162395；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151568878；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豫 241151568878；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0）0015080；

联系电话：13271585799；

电子信箱：582668291@qq.com；

通信地址：郑州市经开区航海路第六大街商鼎创业大厦 207；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2 天，且每周不少于 5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 1 万元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或者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替代项目经理须经发包人认可，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及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1000 元/次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5000 元违约金，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及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更换的项目经理必须符合相关要求。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1 万元违约金，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及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仍需更换符合要求的项目经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国家规定执行。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国家规定执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1、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经理、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等每月在工地时间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否则每人每天折减履约保证金 300 元；技术负责人每月在工地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否则每天折减履约保证金 500 元，以签到表为准。2、施工过程中项目部管理人员到岗人员不得少于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总数的 2/3；否则每发生一

次，折减履约保证金 500 元。 3、项目管理人员到岗不满足上述 1、2 款最低出勤要求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承包人同时接受招标人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其他处罚。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5000 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范围内的全部专业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的，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维修和加固工程施工单位施工必须对原有设施设备进行保护，若保护不善，应进行无偿维修或换新。工程相关材料及设备自承包人进场自工程交付发包人，均由承包人保管，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成交后向项目所在方提供成交金额的 10%履约保函，保函担保期至工程审计结束。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全过程监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对工程质量、进度、成本、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进行监管、资料信息管理、协调各方关系等；涉及到工程变更、及经济签证必须事

先征得建设单位同意后方可办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以监理合同约定为准。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胡飞；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1015789；

联系电话：0371-66616858；

电子信箱：a66616858@163.com；

通信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5 号院 26 号楼 27 号；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5.3.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按国家规定执行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按国家规定执行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

安全生产责任书及国家、省、市现行有关规定执行。在监理工程师的监督下，加强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发生事故由承包方承担责任，如因承包方原因致发包方遭受诉讼、行政处罚及第三方争议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罚款、交通费及协调等费用），发包方有权向承包方追偿。发生安全事故后，承包人、监理人应及时上报，对隐瞒不报、不实上报、延迟后报的，视情节轻重对相关单位给予处罚；对发生重大、特大事故的，责令承包人、监理人退出施工现场，并由有关部门追究相关单位、人员的责任。

如因承包方原因发生责任事故，给发包方造成不良影响的，承包方有义务及时消除、减轻发包方的负面影响，且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50 万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发包方损失的，发包方仍有权追偿。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的约定：除执行通用条款以外，承包人须按照国家、河南省和郑州市有关规定搞好现场安全及文明施工，并执行与发包人签订的“现场施工安全协议”。承包人对单位工程内的安全负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承包人（包括单位工程内指定分包人）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安全事故和人身伤亡等情形，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或发包人被第三方索赔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其他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施工过程中要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产生的建筑垃圾随时清运出场；交工前清理现场，将所有垃圾清运出场，具备室外硬化或绿化条件；承包人承担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随合同进度款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国家规定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国家规定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1.2。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2.2。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4.1。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给承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误一天罚款 1000 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十一级以上大风 (不含十一级); (2) 四级以上 (不含四级) 地震 ; (3) 连续降雨 (雪) 5 天以上 (不含 5 天):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国家规定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按国家规定执行。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1。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①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②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③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以上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不能高于按河南省、郑州市、荥阳市现行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和计价依据规定计算的价格。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国家规定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国家规定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专业工程暂估价

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专业工程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的约定：由施工单位提供增值税发票，且发票必须由负责人和监理负责人签章认可。

10.8 专业工程暂估价

合同当事人关于专业工程暂估价使用的约定：专业工程暂估价用于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索赔、现场签证、不可预见的材料、设备、服务采购，合同约定

的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等确认的费用。此费用经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审定后，按照荥阳市审计部门出台的签证管理办法执行，计入结算价中，但不随期中工程款支付。暂列金如有剩余归建设单位所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材料价格调整范围：钢筋、水泥、混凝土、砌体材料；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投标当期季度信息价作为基准价格，材料价格涨(降)价幅度在 10% (含 10%) 以内 (以郑州市城乡建设局发布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为准) 的不予调整。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0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10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0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10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10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1) 技术风险；
- (2) 专用条款约定人工价格调整范围以外的人工价格上涨风险；
- (3) 专用条款 11.1 规定材料调整范围以外的材料、工程设备价格上涨风险。
- (4) 其他应包含在综合单价里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①发\\包人工程量清单漏项或由于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河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2016）》的要求编制及有关造价文件并考虑相应优惠幅度后编制提出，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发包人批准。

②由于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按原综合单价据实结算。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满足全部以下条件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环保设施验收合格。2、合同履约金交款凭证。3、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纸质版和电子版 4、签订的《安全责任书》、《农民工工资保证书》及花名册、《进度质量控制目标责任书》。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竣工验收合格付工程款时，一次性扣除

12.2.2 预付款担保

\\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3.2。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发包人有关计量支付规定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新建和重建工程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款分段支付, 签订合同后 7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完成总工程量的 70% 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60%，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审计过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 在质保期结束一个月内支付。

关于维修工程付款周期的约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建设单位要求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建设单位要求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国家规定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国家规定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国家规定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国家规定执行。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按国家规定执行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按国家规定执行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2.2。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国家规定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国家规定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3.1。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3.3。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国家规定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清单的期限：按国家规定执行。

竣工结算清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国家规定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国家规定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国家规定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建设单位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供竣工结算资料，监理人 28 天内对竣工资料和竣工结算文件出具审核意见，建设单位将对承包人递交的竣工资料和竣工结算文件报送政府审计部门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审计结束后，按照国家审计部门审定的金额进行结算。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建设单位要求提交。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审计部门出具审计结果后、缺陷责任期满后。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国家规定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国家规定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壹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经审计部门审计后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工程结算经审计审定后, 质量保证金按审定工程总价款的 3%扣留, 缺陷责任期满后, 扣除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后无息返还。退还质量保证金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国家规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按国家规定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国家规定执行。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国家规定执行。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如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工地出现伤亡安全事故等原因围堵发包人
或政府有关部门等影响到发包人社会公众形象和声誉的；

(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被行政处罚的。

(3)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和保修期间，工程出现突发状况，承包人未在第一时间组织抢险维修的。

(4) 质量标准：主体结构必须达到合格标准，装饰质量验收达不到约定的合格标准但不影响使用的，罚合同成交价 10%。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赔偿发包人的所有损失。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无条件返修至合格，若竣工验收时达不到投标时承诺的质量标准，按工程总造价的支付违约金；如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或出现伤亡安全事故的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 50000 元/次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除执行 16.2.3 通用条款外，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停止拨款，并可选择解除合同：（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重大事故，且无能力继续履约；（2）承包人与第三方发生债务诉讼，致使法院或银行通过法律程序要冻结或划拨发包人应付的工程款；（3）承包人挪用工程款的及承包人其他自身原因，致使工程进度迟缓，延误工期超过一个月。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8.3。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办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8.7。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发包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荥阳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刘毅

法定注册地址：荥阳市繁荣路 003 号

承包人（全称）：三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彦芝

法定注册地址：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灯塔路 70 号（灯塔路办事处北楼 425 室）

发包人为建设荥阳市人才公寓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荥阳市人才公寓项目 工程地点：荥阳市飞龙路和菖蒲路交叉口东北侧宝翔嘉苑 10 号楼

工程内容：荥阳市人才公寓 A、B 户型的装饰装修工程（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所含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荥发改审批【2022】81 号

资金来源：专项债券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图纸、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40 日历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复核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范要求，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 伍佰贰拾贰万伍仟贰佰元整(人民币)

(小写)¥： 5,225,200.00 元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张判判；

身份证号： 410526198712162395；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241151568878；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 B (2020) 0015080；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3年 2 月 21 日 2023年 2 月 21 日

签约地点： 濮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附件三：履约担保格式

承包人履约保函

荥阳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服务中心 (发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发包人已经与三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签订了荥阳市人才公寓项目 (工程名称) 施工承包合同 (以下称“主合同”)，应承包人申请，我方愿就承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给你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 10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后日内。

你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责任：

(1) 由我方提供资金及技术援助，使承包人继续履行主合同义务，支付金额不超过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

(2) 由我方在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内赔偿你方的损失。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约定造成你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你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

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承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的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帐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符合主合同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承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起诉至荥阳市人民法院。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并交付你方之日起生效。

本条所称交付是指：_____。

担保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履约担保格式可以采用经发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合同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附件四：质量保修书格式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荥阳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服务中心

承包人：三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荥阳市人才公寓项目三标段（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塔路 70 号（灯塔路办事处北楼 425 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0371-63228631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

帐号：_____ 帐号：4650 1010 0100 2616 12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455000

附件五：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蒙阳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服务中心

承包人：三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 (公章)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郑州市繁荣路 003 号

法定地址：_____ 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灯塔路 70 号 (灯塔路办事处北楼 425 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0371-63228631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

帐号: _____ 帐号: 4650 1010 0100 2616 12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55000

附件六：大气污染防治承诺书（格式参考如下）

大气污染防治承诺书

致：荥阳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服务中心（招标人）

我三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对荥阳市人才公寓项目工程，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做如下郑重承诺：

- 1、公司对各项目部、项目经理签订施工现场防治大气污染措施承诺书；
- 2、封闭现场围挡：施工期在一周以上的市政高架、道路施工等在城市主要干道、景区地区、繁华区域、其边界应设置高度 2.5 米以上的安全稳固硬质围挡；施工期在一周以上的各类管线敷设工程，其边界设置 1.8 米以上的固定硬质围挡；施工期在一周以上的其余施工工地设置 2 米以上的固定硬质围挡。围挡底端应设置防溢座，围挡之间以及围挡与防溢座之间无缝隙。对于特殊地点无法设置围挡、围栏及防溢座的，应设置警示牌。
- 3、施工过程中使用水泥、石灰、砂石、土方等容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要采取密闭存储、设置围挡或堆砌围墙、采用防尘布覆盖等措施；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应集中、分类堆放，及时清运，严禁随意倾倒垃圾；对暴露的土壤和不能及时清运的土方、建筑垃圾等，应采用覆盖、洒水等措施，防止影响市容环境。
- 4、施工大门口设置冲洗设备、沉淀池及排水沟；施工运输车辆、挖掘机
- 5、施工现场严禁焚烧各类废弃物，使用油、气、电等洁净燃料，禁止使用散煤等污染性燃料；不得在施工现场熔融沥青。
- 6、项目部负责人是施工现场防止扬尘污染的责任人，应当按照文明施工的要求，做好施工现场的各项管理工作。
- 7、施工现场应当硬化处理现场地表、平整场地，设置沉淀池，妥善处置泥浆、废水排放。
- 8、运输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和生活垃圾的车辆，应采取覆盖、密闭等措施，避免撒漏、飞扬，污染市容环境。

施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王学东

日期：2023年2月21日

附件七：农民工工资保障承诺书（格式参考如下）

农民工工资保障承诺书

致：荥阳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服务中心（招标人）

我三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对荥阳市人才公寓项目工程，
关于农民工工资做如下郑重承诺：

1. 我公司绝不拖欠三标段工程施工的人员工资。
2. 我公司无条件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对我公司施工人员工资发放情况的监督，并积极提供工资发放清单等相关证明。
3. 我公司承担由于未及时发放或拖欠施工人员工资而引起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施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日期：2023年2月21日

附件八：安全生产承诺书（格式参考如下）

安全生产承诺书

致：荥阳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服务中心（招标人）

我三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对荥阳市人才公寓项目工程，关于安全生产做如下郑重承诺：

一、落实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制度与规程。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明确要求，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生产的各项制度和相关安全规程，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各项制度和规程在生产过程中的贯彻落实。

二、加大安全投入，落实安全措施。提高企业生产设备、设施的本质安全水平，不断改善安全生产条件，保证生产经营场所和设备、设施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有关国家、行业标准规范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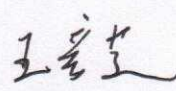
三、加强安全管理强化安全检查。切实履行企业负责人的各项安全生产职责，经常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保证各项制度和措施的落实到位，认真排查本单位各类安全隐患和不安全因素，并及时消除和整改发现的隐患。

四、搞好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和教育，提高全员安全意识与技能。加强本单位各级各类管理人员和职工的安全生产培训教育，不断提高安全生产意识与安全技能。保证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与企业安全生产相适应的安全管理人员，保证各级各类人员持证上岗。

五、加强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及时报告和处理生产安全事故。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演练，落实各项应急救援措施。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并按“四不放过”（事故原因没有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严肃处理不放过，广大干部和员工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防范措施没有落实不放过）的原则，认真处理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特此承诺。

施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日期：2023年2月21日